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方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UNDER HOLDINGS LIMITED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8)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第28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正控股有限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I. 緒言	4
II. 建議重選董事	5
III. 建議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6
1. 股份發行授權	6
2. 股份購回授權	6
IV.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7
V.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7
VI. 股東週年大會	7
VII. 推薦意見	8
VIII. 責任聲明	8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之履歷	9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4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而複數亦按此詮釋；
「本公司」	指	Founder Holdings Limited(方正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41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而複數亦按此詮釋；
「方正信息」	指	方正信息產業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6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僅供識別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公司細則」	指	本文附錄III所列出的公司修正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將擬議的修正標註在現行公司章程的已確認版本上)，擬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後生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授出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期間(或決議案所訂明之較早期間)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之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授出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期間(或決議案所訂明之較早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
「股份購回規則」	指	上市規則中監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之適用規定；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FOUNDER HOLDINGS LIMITED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8)

執行董事：

張旋龍先生(主席)

邵行先生(總裁)

齊子鑫先生

胡濱先生

張建國先生

吳婧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仲裁先生

賴雅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14樓1408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其中包括)(i)重選董事；(ii)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及(iii)採納新公司細則。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並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該等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該等事宜。

II.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一現任之董事（或倘董事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之數字為準）須輪值告退，而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委任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因此，邵行先生（「邵先生」）及賴雅明先生（「賴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邵先生及賴先生各自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賴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因素，並無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且不會受任何關係或情況影響而對其行使獨立判斷有干預。此外，彼展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特質，並無證據顯示其任期對其獨立性有任何影響。董事會認為，賴先生保持獨立，並相信彼於會計業務之寶貴知識與經驗及彼等對一般商業之敏銳觸角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作出重大貢獻。

此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提名政策所載標準物色候選人及審閱賴先生的獨立確認書。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亦認為，如本通函附錄一進一步所述賴先生的履歷詳情，彼可為董事會帶來其觀點、技能及經驗。

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認為，賴先生可憑藉其於會計、審計、及稅務方面的專業背景使董事會更多元化，使其能為本公司事務提供寶貴、獨立及客觀的觀點。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齊子鑫先生（「齊先生」）及張建國先生（「張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吳婧女士（「吳女士」）為執行董事。根據公司細則第102(B)條，齊先生、張先生及吳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重選邵先生、齊先生、張先生、吳女士及賴先生之決議案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各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有關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III. 建議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在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股東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重新授出該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1. 股份發行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期間(或決議案所訂明之較早期間)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包括2,100,000,000股股份，而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199,746,993股。待相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及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獲准於股份發行授權有效期內發行最多239,949,398股新股份。

此外，待提呈授權購回股份之決議案(詳情見「股份購回授權」一節)獲通過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另行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根據股份發行授權行使權力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額外股份的股本面值總額。

2. 股份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期間(或決議案所訂明之較早期間)，購回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股份購回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股份購回授權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

IV.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內容有關擬採納新公司細則之公告。

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並採納新公司細則，以(其中包括)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之核心股東保障標準。

有關新公司細則引致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之建議修訂之全部詳情(顯示現有公司細則之變動)，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V.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V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第28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founder)內登載。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

董事會函件

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細則第70條，每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VII.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董事、建議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及採納新公司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VI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
邵行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有關履歷：

邵先生，58歲，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以來擔任本公司總裁及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於軟件開發運作及系統整合業務方面擁有廣泛經驗。彼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中國浙江大學獲取其工業電氣自動化學士學位及生物醫學工程及儀器碩士學位。彼亦為中國高級工程師。彼負責本集團之長期戰略發展。

除上文披露者外，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邵先生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邵先生直接實益擁有12,685,556股股份，除上文披露者外，彼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指之股份之任何權益。

邵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出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起為期兩年，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邵先生根據服務合約予以終止，否則服務合約其後應繼續生效。於訂立服務合約時，邵先生並無合資格享有任何應付之董事袍金，惟將收取年薪人民幣900,000元，並享有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釐定的酌情花紅。邵先生合資格參與本公司可能制訂之任何溢利相關花紅計劃，彼於該計劃下之權利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而應付全體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除稅及非控制性權益後之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支付所有花紅後)15%。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邵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齊先生，47歲，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以來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擔任北京方正數碼有限公司(方正信息之全資附屬公司)之總裁職位。彼(i)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起擔任中國高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高科」)(股份代號：600730，一間由新方正控股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新方正」，本公司間接主要股東)間接持有20.03%股權之公司)之董事長及董事；及(ii)自二零二二年八月至二零二三年四月擔任方正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方正科技」)(股份代號：600601，一間由新方正及其附屬公司持有10.98%股權之公司)之董事長及董事。中國高科及方正科技之股份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彼亦為新方正若干關聯公司之董事。齊先生於北京大學取得法學學士、經濟學學士及法學碩士學位。齊先生擁有非常豐富的上市公司管理經驗及投融資管理經驗，並在法律及經濟學領域擁有紮實的理論知識。

除上文披露者外，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齊先生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齊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指之股份之任何權益。

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出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起為期兩年，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齊先生根據服務合約予以終止，否則服務合約其後應繼續生效。於訂立服務合約時，齊先生並無資格享有任何應付之董事袍金或應付薪金，但董事會可不時酌情檢討其薪酬待遇。齊先生亦將享有於每個財政年度末釐定的酌情花紅。齊先生合資格參與本公司可能制訂之任何溢利相關花紅計劃，彼於該計劃下之權利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而應付全體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除稅及非控制性權益後之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支付所有花紅後)之15%。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齊先生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張先生，53歲，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以來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擔任北京北大方正電子有限公司（「方正電子」，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之副總裁及北京方正手跡數字技術有限公司（一間為方正信息之附屬公司）之總經理。張先生於北京大學取得信息數學學士學位，並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亦為中國中文信息學會理事兼漢字字形信息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中國文字字體設計與研究中心副主任，全國語言文字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委員，全國信息技術標準化技術委員會編碼分技術委員會(SAC/TC28/SC2)副主任委員。張先生在方正電子重點業務領域擁有非常豐富的業務經驗及管理經驗。

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職位。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直接實益擁有1,160,000股本公司股份。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指之股份之任何權益。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出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起為期兩年，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張先生根據服務合約予以終止，否則服務合約其後應繼續生效。於訂立服務合約時，張先生並無資格享有任何應付之董事袍金或應付薪金，但董事會可不時酌情檢討其薪酬待遇。張先生亦將享有於每個財政年度末釐定的酌情花紅。張先生合資格參與本公司可能制訂之任何溢利相關花紅計劃，彼於該計劃下之權利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而應付全體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除稅及非控制性權益後之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支付所有花紅後）之15%。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張先生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吳女士，41歲，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以來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新方正之員工。吳女士分別於二零零四年自華東政法大學取得民商法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自阿姆斯特丹自由大學取得國際商法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七年自阿姆斯特丹大學取得國際法與歐盟法碩士學位。吳女士在法律，尤其是國際法領域，擁有非常豐富的業務經驗及管理經驗。

除上文披露者外，吳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吳女士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女士並無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指之股份之任何權益。

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出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起為期兩年，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吳女士根據服務合約予以終止，否則服務合約其後應繼續生效。於訂立服務合約時，吳女士並無資格享有任何應付之董事袍金或應付薪金，但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審查其薪酬待遇。吳女士亦將享有於每個財政年度末釐定的酌情花紅。吳女士合資格參與本公司可能訂立之任何溢利相關花紅計劃，彼於該計劃下之權利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而應付全體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除稅及非控制性權益後之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支付所有花紅後）之15%。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吳女士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賴先生，39歲，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以來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i)為勵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7，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主板**」)之公司)之公司秘書；及(ii)自二零二一年七月起為春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30，一間於GEM上市之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彼為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18，一間於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賴先生已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之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透過在香港於多間國際會計師行以及上市及跨國公司(如致同香港、香港立信德豪及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363，一間於GEM上市之公司))任職，於審計及會計方面累積豐富經驗。

除上文披露者外，賴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賴先生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賴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賴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指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賴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一年。賴先生合資格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釐定，並可不時由董事會酌情檢討。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賴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本附錄乃股份購回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考慮股份購回授權。

股份購回規則

股份購回規則規定，所有關於由一間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購回證券之建議，必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獲該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某項交易之方式)批准。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之數目上限為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該公司之已繳足股款證券之百分之十。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包括2,100,000,000股股份，而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199,746,993股。

待相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及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獲准於股份購回授權有效期內購回不超過119,974,699股股份。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款。

股價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內，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	0.700	0.560
五月	0.670	0.560
六月	0.720	0.580
七月	0.590	0.425
八月	0.510	0.435
九月	0.500	0.360
十月	0.390	0.290
十一月	0.435	0.340
十二月	0.450	0.330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500	0.385
二月	0.520	0.460
三月	0.630	0.46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40	0.500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行動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且只會在董事會認為該等購回行動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作出。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以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

百慕達法例規定，用作購回股份之資金僅可從所購回股份之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可作派息或分派用途之資金或就此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

於購回股份時任何超出股份面值之應付溢價必須從購回股份前可作派息或分派用途之本公司資金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倘於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則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然而，董事會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而致使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其將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董事及(在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目前有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本公司因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有關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具有收購守則之涵義)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可能因有關權益增加而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或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方正信息(即本公司唯一直接控股股東)擁有367,179,610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60%。倘若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方正信息所佔本公司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01%。因此，方正信

息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股權增加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董事目前無意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免觸發收購守則之有關規定。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採納新公司細則引致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詳情(顯示現有公司細則之變更)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函提述之條款編號、段落編號及細則編號為新公司細則之條款編號、段落編號及細則編號。

公司細則**編號****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之變更)**

- 1 於公司細則第1(A)條按字母順序加入以下「公司條例」及「公司通訊」之新釋義:

「公司條例」指不時修訂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及

「有關期間」指自本公司任何證券首次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當日起至緊接該等證券不再在該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當日(且倘任何該等證券於任何時候因任何原因被停牌,則無論時間長短,就本釋義而言該等證券仍被視為上市證券)前一日(包括該日)止期間。

- 5(A) 「就公司法第47條而言,倘在任何時候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可(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經由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核准而更改或廢除。本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細節上作必要的修正後,將適用於該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因此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不得少於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且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大會的該類別股份的任何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公司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之變更)

- 14(C) 緊隨細則第14(B)條後加入細則第14(C)條：「於有關期間(股東名冊按照等同於公司條例第632條的條款暫停登記則除外)，任何股東均可在辦公時間內免費查閱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並可要求取得該股東名冊的副本或各方面的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受該條例規限。本公司可按符合公司條例第632條的方式就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
- 60(A) 「本公司須每個財政年度的有關期間之內舉行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除子該年度舉行的任何其他大會以外在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並須於召開大會的通告上說明其為該財政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而本公司任何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下一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相距的時間不多於十五個月。本公司須於其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相關地區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方，並於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之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之形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及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會議即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
- 62 「董事會可於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股東特別大會亦可按公司法規定應要求，如沒有應該請求召開，則可由請求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於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有權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一票的基準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或以上的股東要求時召開，並於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該項要求(及加入會議議程的決議案(如適用))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呈，以供董事會就該項要求所指定的任何業務交易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遞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請求人可以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而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由請求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公司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之變更)
63	<p data-bbox="491 346 1417 832">「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或20個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之書面通告後召開，任何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或10個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之書面通告後召開，及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14日或10個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之書面通告後召開。該通知不包括其送達或視為送達及發出當日，並須訂明舉行會議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如要處理特別事項，則須訂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通知須以下文所載的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訂明的該其他方式(如有)寄發予本細則訂明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的人士。惟根據公司法條文，倘能向指定證券交易所證明，可以在更短的時間內發出合理的書面通知，即使召開大會的通知期短於本條所指明的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p> <p data-bbox="491 889 1417 1151">(i)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p> <p data-bbox="491 1027 1417 1151">(ii)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須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人士。」</p>
66	<p data-bbox="491 1208 1417 1378">「除非本細則另有規定，就各方面而言，兩名親身出席並有權發言及表決的股東或其透過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表決的人士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除非於開始處理事項時已有足夠必要的法定人數出席，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概不能處理任何事項。」</p>
73	<p data-bbox="491 1436 1417 1600">「大會上提呈的所有問題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本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以絕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投票表決之票數相等，大會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如對是否採納或拒絕任何投票有任何爭議，大會主席亦同樣有決定權，且該決定乃最終及不可推翻。」</p>

公司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之變更)

- 80(D) 緊隨細則第80(C)條後加入細則第80(D)條：「股東須有權：(a)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表決(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要求該名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宜放棄表決)。」
- 87(A) 「凡屬法團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按此方式委派代表的公司，將被視為親身出席任何大會。任何公司作為本公司股東可以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之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公司代表，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股東類別之任何大會，獲授權之人士將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該公司可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公司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代表委任表格。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細則所指親身出席會議之股東包括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之公司股東。本條並無禁止身為本公司股東之公司根據第81條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
- 87(B) 「於公司法允許之情況下，倘一間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會議或在本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或多名代表或受委代表或多名受委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有關授權文件須列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該獲授權人士須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經公證之授權書及／或其他證據，以證實其就有關授權書所列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已獲正式授權，以及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作為個別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個別投票表決權)。」

公司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之變更)
102(A)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補選或增選任何人士擔任董事。獲委任董事之任期僅至 <u>任命後本公司下屆下次緊接的第一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u> ，隨後可膺選連任，惟在釐定須於該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人選及人數時不予考慮。」
102(B)	「董事會擁有補選或增選任何人士擔任董事的權力(此權力可不時及隨時行使)，但補選或增選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確定的上限。獲委任董事之任期僅至 <u>任命後本公司下屆下次緊接的第一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倘為補選成員)或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倘為增選成員)</u> ，及隨後可膺選連任，惟在釐定須於該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人選及人數時不予考慮。」
104	「本公司 <u>股東</u> 可以特別決議案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而不論此等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所訂立之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惟不得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遭違反所產生之損害而可能擁有之任何索償)，並可另選董事取代其位。由此獲選之董事任期僅可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惟在決定於該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時並不計算在內。」
155	「於宣派後一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為止。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受託人。董事會可沒收於支付後六年 <u>或(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以及任何其他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及法規的前提下)</u>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 <u>短期間內</u> 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並將該等股息或紅利歸還本公司。」

公司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之變更)

163(B)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而核數師的任期為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倘並無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委任繼任者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任何有關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合夥人、高級職員或僱員均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僅可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為核數師。董事會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或獨立於董事會的機構可填補核數師臨時空缺，惟當上述空缺持續存在時，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除非公司法條文另有規定，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酬金應由必須由本公司大多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或授權釐定，惟於任何個別年度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轉委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而任何獲委聘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釐定或由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機構批准。股東可在按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於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屆滿之前隨時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FOUNDER HOLDINGS LIMITED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8)

茲通告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並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邵行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齊子鑫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張建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d) 重選吳婧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e) 重選賴雅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f)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並作出、發行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發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之要約、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B) 除了在下述情況下：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或行使根據該計劃已授出或可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所附有之任何認購權；或
- (i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任何為配發股份而提供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代替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股息，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由董事會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由董事會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換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 (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及
- (b) (如董事會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決議案如此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惟以截至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為上限)，

而上述批准將按此而受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包括該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c) 本決議案所訂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
- (ii) 「供股」指於董事會訂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名列於有關名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之股份(及(如適用)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任何司法管轄區或地區之法例中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定或實際限制或責任，或考慮到任何司法管轄區或地區內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適用於本公司之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 (iii)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各類股份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5.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遵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包括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均不時予以修訂)，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購買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予以購買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上述批准亦須按此受到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包括該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 (c) 本決議案所訂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及
- (ii)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各類股份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6.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授權董事會在本大會通告第4及第5項所載之決議案(分別為「**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就第4項決議案(B)段(b)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本中行使第4項決議案(A)段所述之權力。」

特別決議案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批准及採納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本股東週年大會並經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載有通函所述全部建議修訂)作為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辦理一切所需的事項，以落實採納新公司細則。」

承董事會命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蔣綺華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可委派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倘該等聯名持有人中超過一名出席大會，則只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舉行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大會主席將提呈上述各項決議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表決結果將於大會後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founder)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